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71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712 号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附件：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小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程丽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领域、销售业务领域、资产安全领域、生产支持领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配合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提供决策建议。

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划分权责原则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公司总体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公司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制造运营中心（下设制造部、采购部、制造运营管理部、基建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管理中心（下设品质部、信息化部、法务部、总裁办、行政部）、全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下设计划物控部、销售运营部、全球仓储物流部）、内审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2) 发展战略

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做出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有效分解和落实，实施得当，适当监控。同时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秉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因岗择人、择优录用、人尽其才、各尽其能的原则，制定《招聘管理制度》、《晋升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人员招聘流程和健全人才选用机制，为招聘工作提供客观参考和依据。在完善制度的保障下，公司不断优化员工有效供给与人才配置的思路，形成一套成熟有效的人员供给策略，针对不同招聘目标采用相应措施，为公司持续注入新的活力。



公司通过建立首航E学堂、导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学习资源、构建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为员工赋能，持续深化培训工作创新，深度打造系统化、规范化、层次化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内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全方位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

（4）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文化的塑造与传承，公司始终秉持“科技改变能源结构”的企业使命，以“成为数字能源解决方案的领航者”为企业愿景，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战略引领、目标导向、研发驱动”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厚德为首、百竹成航”的企业价值观，并将其内化到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逐步形成一支认可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的人才队伍，有效提高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高度重视廉洁文化的营造与建设，针对新员工通过内控合规为主题宣讲活动、与员工签订《首航员工商业行为准则》等措施，培育公司员工廉洁文化，加强道德观念。

（5）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审批与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所有货币资金流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方能办理，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上述制度覆盖了采购申请审批、招投标/询比标、采购合同签订、采购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杜绝了采购舞弊的漏洞。

（7）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支持，保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效实施。基于相关制度的指引，公司有计划地开展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生产基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目标。

（8）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规范》等制度，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顺畅运行，落实供应链质量、研发质量、制造质量及售后质量全流程端对端的实物及流程两个维度的运营质量、管理，以客户满意为导向，以零缺陷为目标，持续改善产品和服务，全面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履行对顾客的承诺，并通过不断改进和持续创新，使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时刻处于行业的前列。



(9)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海外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国内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投标申请审批流程、特批发货、特批报价等相关的一系列制度流程，对销售及收款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相应内容涵盖了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发货、销售发票、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等相关事项，防范及控制该业务流程中的相关风险。

(10) 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仓库控制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存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出库、核算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为控制存货管理风险提供了保障。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盘点有差异的，追查原因，并经过审核之后进行相应的调整，保证账实相符。

(11)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变更控制程序》等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及决策分析、实施、验收、评估以及研发费用核算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12)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等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严控合同的签订与审核、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和解除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订立各项劳动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切实防范违约风险。

(13) 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执行、日常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工作进行了严格规定，严控担保风险。

(14)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完整，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根据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凭证编制审核、结账、财务报告的编制等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

(15) 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控制程序和活动。公司利用企业微信、OA 办公系统、MES 系统、ERP 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便捷、有效。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有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有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并执行各项制度。



1、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3%（含）且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5%（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从定性的标准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未履行其职责；
- ③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②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 2.5%（含）且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 5%（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从定性的标准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 ②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流程

- 1、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 2、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 3、执行穿行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运行缺陷；
- 4、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从内部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许韬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y /m /d

12

姓名: 杨小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01
工作单位: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41001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5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小磊 474700280008

2006年 10月 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杨桂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1112533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桂丽 474700290014

证书编号: 47470029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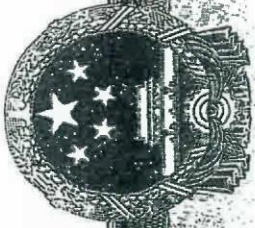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05080098

市场主体多
经营行为多
监管难度大
信息不对称
信用不透明
监管成本高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33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波, 杨溢, 江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年度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8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